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3129号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菲达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菲达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一) 内部信息传递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兰科项目大额损失并进行信息披露。菲达环保公司海外客户 Lanco Enterprise Pte. Ltd. (位于新加坡,以下简称兰科(新加坡))之母公司 Lanco Infratech Limited (位于印度,以下简称兰科基建)于2017年8月7日被银行申请破产清算,印度当地法院准许其在2018年5月前进行自救重整。菲达环保公司由于各部门之间信息传递滞后,导致未能及时发现该等损失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应收账款、存货、资产减值损失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 对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缺乏监管,导致未能及时对江苏海德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2015年2月,菲达环保公司与四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450万元的价格收购江苏海德70%股权。2017年末,菲达环保公司发现江苏海德经营情况不佳,方与其经营层加强沟通,并寻求改善方案。公司对江苏海德日常经营活动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导致未能及时对其出现的大额亏损采取应对措施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资产减值损失、商誉等报表项目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菲达环保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菲达环保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8年4月18日对菲达环保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菲达环保公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嘉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绪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0005793421213 (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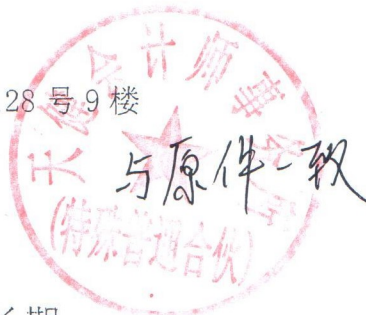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22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c.gov.cn/>